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店小字第478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彭啓勳

劉育辰

被告 毛佳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548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72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5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4日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即辛亥國小地下停車場內時，因駕駛不慎而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邱禹嘉所有之車號0000-0000號車輛（下稱原告保車），致原告保車受損，原告因此賠付被保險人新臺幣（下同）33,391元（其中工資10,275元、零件23,116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3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願意賠償，但保險桿只是擦撞，應該只要板金就

01 好，故只願意賠償20,000元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  
02 訴。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7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09 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0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11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2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3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4 (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15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16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17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8 亦有明文。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  
20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行車執照、結帳工單、電  
21 子發票證明聯、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第23  
22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案件調  
23 閱，調取本件車禍肇事資料為認定（見本院卷第25至42  
24 頁），且當庭勘驗監視器畫面，畫面顯示於22:40:25被告車  
25 輛左轉時撞擊原告保車後方，原告保車明顯晃動（見本院卷  
26 第83頁），有本院115年6月4日勘驗筆錄在卷可查，是原告  
27 保車遭被告車輛撞擊受損已甚為明確，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損  
28 害賠償責任，應非無據。

29 (三)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原告保車維修費用為工資10,275元、  
30 零件23,116元（合計33,391元），有維修估價單及電子發票  
31 證明聯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9-21頁），本件被告固稱保

01 險桿只是擦撞，應該只要板金就好云云，惟自原告保車車損  
02 照片以觀，後保險桿確有凹損，車損照片存卷可考（見本院  
03 卷第89頁），且維修估價單所載維修處均為後保險桿相關部  
04 位，原廠維修處及維修金額，並非異常或逾市場行情，應屬  
05 可信，被告上開辯詞，無從可採。然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  
06 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原告保車於  
07 112年9月15日出廠使用（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  
08 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09 17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0 率之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  
11 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2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3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4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算至本件事故發  
15 生時之113年1月14日，原告保車已使用4月，是原告就零件  
16 部分，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20,273元  
17 （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10,275元，合  
18 計為30,548元（計算式：20,273+10,275=30,548），於此範  
19 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  
20 駁回。

21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7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8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屬於未定期限債  
29 務，亦無約定利率，則原告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30 告翌日即115年2月6日（見本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  
3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2 給付30,548元，及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為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06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07 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依同法第392條  
08 第2項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0 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  
11 費），由被告負擔1,372元，餘由原告負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4 法 官 陳紹瑜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  
17 ○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8 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  
19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20 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22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3 若提起上訴，應繳納新臺幣2,250元之上訴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涂寰宇

26 附表

27 -----

28 折舊時間	金額
29 第1年折舊值	$23,116 \times 0.369 \times (4/12) = 2,843$
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3,116 - 2,843 = 20,273$